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占有比例为50.00%,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占有比例为50.00%)。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32,159.8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232,159.88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及中科通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588.07万元,本公司及中科通用分别持股50%。根据皖发改能源(2013)623号核准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17,567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张的建设之中,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由于中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此项目贷款由本公司全额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宣城市区鳌峰东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88.07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588.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本公司持有中科通用 100%股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一座一期日处理 400 吨、二期日处理达到 800 吨城市生活垃圾的现代化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资本金为

5,588.07万元，剩余项目资金主要将从金融机构贷款获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在公司建成运营后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32,159.88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05,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232,159.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11.54%，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